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科技推广和服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2610831MB2989270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王 鹏 （签章）

联系人： 李 瑞

联系电话： 13772394555

评价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子洲县科技推广和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 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8	0.1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18	0.18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会运转				保障了工会的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职工数量	5 人	5 人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时效指标	有效期限	2023 年 全年	2023 年全 年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00 元	1800 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职工幸福指 数	提高	提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加强工会经费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使工费经费更好地服务和惠及广大职工会员。
2. 项目建设内容：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二）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主管部门		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0.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1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工会运转			保障了工会的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职工数量	5 人	5 人	
		质量指标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时效指标	有效期限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00 元	18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 总体目标：保障工会运转。

2. 年度目标：保障工会运转。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本级财政预算 0.1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实际共使用 0.18 万元，年末无结余。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共支出 0.18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文件及实际工作开展需要进行及时支付，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 9. 27	一般公共预算	工会经费（留用部分）	0.18
	合 计			0.1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 100 分，属于“优秀”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0.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0.18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数量指标 完成率 100%，共 15 分，得 15 分。

3. 质量指标 100%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共 15 分，得 15 分。

4. 时效指标 2023 年全年保障，共 15 分，得 15 分。

5.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数执行，共 15 分，得 15 分。

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了职工幸福指数，共 20 分，得 20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职工 100%满意，共 10 分，得 10 分。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资金无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规范，严格按照要求有序进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 人 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王 鹏	主 任	科技推广和服务中心	
	李 瑞	科 员	科技推广和服务中心	
	呼 耀	科 员	科技推广和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3月13日